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2.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